

第2021040期
2021年10月29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内容提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1年10月23日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意味着，自2011年在上海和重庆分别开启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之后，即将有新的城市加入试点队伍（试点地区的名单尚未公布）。



《决定》的要点如下：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征税对象 | 居住用和非居住用等各类房地产，不包括依法拥有的农村宅基地及其上住宅。 |
| 纳税人 | 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 |

国务院将制定房地产税试点具体办法，试点地区人民政府将制定具体的地方实施细则。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试点地区人民政府将构建科学可行的征收管理模式和程序。

《决定》授权的试点期限为五年，自国务院试点办法印发之日起算。房地产税改革试点旨在引导住房合理消费和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安永团队已于2021年10月26日发布了一篇关于《决定》的微信文章（中文版），对其予以详细分析。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决定》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kgfb/202110/0c62b16ed76f49799ee6454a8eba0a5d.shtml>

► **关于印发《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的通知（国科发政[2021]270号）**

内容提要

为落实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政策¹，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并于2021年9月30日通过国科发政[2021]270号发布。

根据《管理细则》，各类科研机构的核定及免税申请流程汇总如下。相关科研机构向主管部门提出免税资格申请，经核定后，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名单内的科研机构可按规定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科研院所

中央级科研院所是指由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人民团体、有关单位举办，由中央机构编制部门批复设立，主要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研发的事业单位。

科研基地

科研基地是指科技部核定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转制科研院所

转制科研院所指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社会研发机构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应提交相关材料，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免税资格申请。

变更和监管

科研机构发生分立、合并、撤销、更名、业务范围变更等情形的，经审核符合免税资格的，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继续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经审核不符合免税资格的，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在免税资格核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停止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并补缴已减免的相应税款。

《管理细则》的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建议相关科研机构可参阅《管理细则》了解更多详情，以充分享受相关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¹根据财关税[2021]23号文（以下简称“23号文”，即《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即科学研究院所、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管理细则》全文：

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21/202110/t20211019_177341.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3号文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20_3688785.htm

商务法规

- ▶ 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国函[2021]106号）

内容提要

按照国函[2020]123号文（以下简称“123号文”，即《关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务院发布了国函[2021]106号文（以下简称“106号文”），批准对北京市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进行暂时调整。

106号文的主要内容包括（您可以通过点击相关法规、规章的标题阅读相关文件全文）：

| 有关行政法规及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 | 调整实施内容概述 |
|--|--|
|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海淀园，取消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外资股比限制。▶ 在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和示范园区，取消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 |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外资开放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50%），吸引海外电信运营商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为在京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允许外商投资音像制品制作业务，限于在北京少数指定地区内开展合作（中方掌握经营主导权和内容终审权）。 |
| 《旅行社条例》 | 允许在京设立并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放宽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准入。 |

相关调整自106号文印发之日起，即2021年10月8日起生效，此前发布的国函[2019]111号文（以下简称“111号文”，即《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停止执行。

具体实施细则将由政府有关部门进一步制定和发布。相关各方可参考106号文的内容提前规划。安永将密切关注进一步的发展，并向您提供相应的建议，敬请留意。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6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0/18/content_5643327.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3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9/07/content_5541291.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1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8/11/content_5534081.htm

► 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4号）

内容提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20年9月25日联合发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3日发布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4号（以下简称“24号公告”）。

24号公告中提到，自2021年11月1日起，新增允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交易国务院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期货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的商品期货、商品期权、股指期权合约。参与股指期权的交易目的限于套期保值交易。

显而易见，中国政府正在进一步开放国内证券和期货市场，放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范围，以吸引更多海外投资者。

海外投资者可参阅24号公告以了解更多详情，以及把握投资机会。预计海外投资者的投资范围将适时进一步扩大。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zjh/202110/t20211015_40709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管理办法》全文：

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zjh/202009/t20200925_383650.htm

► 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内容提要

依照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工作部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进行了修改，于2021年10月21日发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修订草案》中具体的修订内容为：

《修订草案》中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十八）其他”中增加第7项，内容为“虚拟货币‘挖矿’活动”。

相关各方可在2021年11月21日前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www.ndrc.gov.cn）或发送电子邮件至cys@ndrc.gov.cn提出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修订草案》全文：

https://hd.ndrc.gov.cn/yjzx/yjzx_add.jsp?SitId=372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做好小微企业银行账户优化服务和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360811/index.html>
- ▶ **关于印发《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内容》的通知（汇综发[2021]64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21/1014/20044.html>
- ▶ **关于依法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5号）**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2110/t20211015_407097.htm
- ▶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5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57/4361118/index.html>
- ▶ **2022-2023年度钨、锑、白银出口国营贸易企业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商务部公告[2021]32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blgg/202110/20211003207967.shtml>
- ▶ **关于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复函（发改办投资[2021]766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10/t20211015_1299802.html
- ▶ **关于“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认定标准有关事宜的批复（国知发保函字[2021]161号）**
http://www.cnipa.gov.cn/art/2021/10/18/art_545_170833.html
- ▶ **关于印发《“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的通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fwmy/202110/20211003209143.shtml>
- ▶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人事函[2021]467号）**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110/t20211018_956917.html
- ▶ **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号）**
http://zwgk.mct.gov.cn/zfxxgkml/scgl/202110/t20211019_928423.html
- ▶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
http://www.gov.cn/zhengce/2021-10/21/content_5643875.htm
- ▶ **关于规范金融业开源技术应用与发展的意见（银办发[2021]146号）**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4081330/4081344/4081395/4081686/4364505/index.html>
- ▶ **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10/t20211021_1300583.html
- ▶ **关于调整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项下相关征免性质对应监管方式的通知（税管函[2021]116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3958903/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蕙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3422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